

2023 年
和平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县民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三）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四）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社会治理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全县村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六）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习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负责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八）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

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负责管理社会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经费。

（十）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上级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薄弱领域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深入推进民政领域简政放权，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民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落实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我局下设 6 个业务股室：办公

室、社会救助股、社会组织管理和区划地名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股、社会事务股（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股（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股）。局本级行政编制 12 名，后勤编制 2 名，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4 人，工勤服务人员 5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21 人。殡葬管理所事业编制 3 名，在职在编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4 人。殡葬监察执法队事业编制 8 名，在职在编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1 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事业编制 3 名，在职在编人员 2 人。殡仪馆事业编制 6 名，在职在编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1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1 人。婚姻登记处事业编制 5 名，在职在编人员 2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7 人。社会救助站事业编制 1 名，在职在编人员 1 人。和平县福利院事业编制 1 名，在职在编人员 1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7 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殡仪馆、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殡葬监察执法队、殡葬管理所、婚姻登记处、社救救助站、和平县福利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09. 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8. 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 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09.52	本年支出合计	9109.52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09.52	支出总计	9109.5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09.52	834.59	8274.9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8.87	763.94	8274.93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8.4	462.36	646.04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79.16	462.36	16.8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9.24	0.00	629.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89	18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15	8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65	2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06	52.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03	26.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4	4.9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0	社会福利	2745.96	113.75	2632.21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75.58	0.00	375.58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83.81	0.00	1583.81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786.57	113.75	672.82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74.87	0.00	1374.87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74.87	0.00	1374.87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61.52	0.00	2161.52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7.25	0.00	207.25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54.27	0.00	1954.27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56.65	0.00	1456.65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6.65	0.00	1456.6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	0.00	3.6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	0.00	3.6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4	2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2	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1	41.2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09.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8.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4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 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9109. 52	本年支出合计	9109. 5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9109. 52	支出总计	9109. 52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109. 52	834. 59	8274. 9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38. 87	763. 94	8274. 9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1108. 4	462.36	646. 04
[2080201]行政运行	479. 16	462. 36	16. 8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29. 24	0. 00	629. 24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 89	182. 89	0. 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2. 15	82. 15	0. 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2. 65	22. 65	0. 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 06	52. 06	0. 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 03	26. 03	0. 00
[20808]抚恤	4. 94	4. 94	0. 00
[2080801]死亡抚恤	4. 94	4. 94	0. 00
[20810]社会福利	2745. 96	113. 75	2632. 21
[2081001]儿童福利	375. 58	0. 00	375. 5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02]老年福利	1583.81	0.00	1583.81
[2081004]殡葬	786.57	113.75	672.82
[20811]残疾人事业	1374.87	0.00	1374.87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74.87	0.00	1374.87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2161.52	0.00	2161.5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07.25	0.00	207.25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954.27	0.00	1954.27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56.65	0.00	1456.65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6.65	0.00	1456.65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	0.00	3.64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4	0.00	3.64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44	29.4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4	29.4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1.22	21.2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8.22	8.22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41.21	41.2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1.21	41.2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1.21	41.21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34. 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16. 59
[30101]基本工资	88. 79
[30102]津贴补贴	143. 3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 2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 6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77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85
[30113]住房公积金	25. 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38. 36
[30101]基本工资	185. 7
[30102]津贴补贴	88. 59
[30107]绩效工资	8. 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 8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4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9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30113]住房公积金	16.2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0
[30201]办公费	10.11
[30202]印刷费	3.50
[30204]手续费	0.20
[30205]水费	0.80
[30206]电费	2.20
[30207]邮电费	5.00
[30211]差旅费	4.00
[30213]维修（护）费	0.30
[30215]会议费	0.5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6]培训费	0. 50
[30217]公务接待费	0. 52
[30228]工会经费	5. 66
[30229]福利费	2. 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6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9. 9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 60
[30201]办公费	1. 60
[30202]印刷费	0. 20
[30206]电费	3. 00
[30207]邮电费	1. 80
[30228]工会经费	0. 50
[30229]福利费	1. 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8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74
[30301]离休费	25. 25
[30302]退休费	45. 60
[30304]抚恤金	4. 94
[30307]医疗费补助	11. 0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 8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8.90	108.90	0.00	0.00
“三公”经费	53.12	53.1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2.6	52.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52.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0.52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8274.9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4.62
[30102]津贴补贴	13.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6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3.24
[30101]基本工资	533.24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0
[30201]办公费	28.8
[30206]电费	1.60
[30207]邮电费	1.6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8]专用材料费	39.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 30
[30202]印刷费	12. 50
[30207]邮电费	2. 00
[30211]差旅费	11. 00
[30214]租赁费	1. 80
[30218]专用燃料费	29. 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3. 07
[30306]救济费	7006. 07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 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34. 59	834. 59	834. 59	0. 00	0. 00	0. 00	0. 00
和平县民政局本级 小计	716. 73	716. 73	716. 73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550. 80	550. 80	550. 80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3	50. 3	50. 3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15. 63	115. 63	115. 63	0. 00	0. 00	0. 00	0. 00
和平县殡仪馆小计	117. 86	117. 86	117. 86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福利支出	104. 15	104. 15	104. 15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 60	9. 60	9. 60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4. 11	4. 11	4. 11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8274.93	8274.93	8274.93	0.00	0.00	0.00	0.00	
和平县民政局 本级小计	7,602.11	7,602.11	7,602.11	0.00	0.00	0.00	0.00	
社会救助购 买服务人员经 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及时发放，确保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核实等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增强民政基层服务有效供给，积极构建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民政服务管理新格局。
双百工程社 工工资经费	433.25	433.25	433.25	0.00	0.00	0.00	0.00	工资按时到账，支持社工在村居开展各类服务。在村居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解决残疾人困境。
慈善事业发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展工作经费								
殡葬管理所 专项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老龄工作经 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广东兜底民 生服务社会工 作双百工程项 目经费	21.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组织殡仪馆 公众开放日活 动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婚姻登记处 印刷费及电话 网络通讯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婚姻登记处 证书工本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殡葬监察执法队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双百工程社会工作站（点）服务工作经历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农村留守老年人关心关爱工作经历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县民政福利厂门店租金（县综治维稳中心承担）	1.80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原社保股代编）	31.48	31.48	31.48	0.00	0.00	0.00	0.00	发放孤儿补贴，保障孤儿基本生活需求，关心爱护孤儿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残疾人护理补贴	1,079.21	1,079.21	1,079.21	0.00	0.00	0.00	0.00	发放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关心爱护残疾人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残疾人生活 补贴	295.66	295.66	295.66	0.00	0.00	0.00	0.00	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关心爱护残疾人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老年人优待 补贴	1,583.81	1,583.81	1,583.81	0.00	0.00	0.00	0.00	发放老年人优待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农村低保金 (原社保股代 编)	1,954.27	1,954.27	1,954.27	0.00	0.00	0.00	0.00	对辖区符合农村低保救助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农村低保资金及时发放,促进经济发展,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 养护理费	485.80	485.80	485.80	0.00	0.00	0.00	0.00	发放特殊困难群体供养护理费,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特殊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精减职工和 宽大老兵救济 金	3.64	3.64	3.64	0.00	0.00	0.00	0.00	开展日常工作需要。
特困人员(五 保户)冬令物资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城乡特困人员吃、穿等基本生活用品救助,实现“应养尽养”。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衣被服经费								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城镇低保金 (原社保股代编)	207. 25	207. 25	207. 25	0. 00	0. 00	0. 00	0. 00	对辖区符合城市低保救助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 城市低保资金及时发放, 促进经济发展,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金(原社保股代编)	970. 84	970. 84	970. 84	0. 00	0. 00	0. 00	0. 00	对辖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条件的人员应养尽养, 提供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民生, 维护社会稳定。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344. 10	344. 10	344. 10	0. 00	0. 00	0. 00	0. 00	救济资金及时发放, 促进经济发展, 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
和平县殡仪馆小计	672. 82	672. 82	672. 82	0. 00	0. 00	0. 00	0. 00	
殡仪馆交通津贴、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等	72. 54	72. 54	72. 54	0. 00	0. 00	0. 00	0. 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特殊岗位体检费、临聘人员劳务工资	6.08	6.08	6.08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殡仪馆临聘人员业务经费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公休日节假日加班	13.00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殡葬车辆费用	49.00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购置丧葬用品	39.20	39.20	39.20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火化车间燃油费	29.00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和平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馆内设备维修、垃圾清理、生产用电、殡葬协会费	34.00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417.00	417.00	417.00	0.00	0.00	0.00	0.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01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54.36 万元，下降 40.56%，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未在本部门预算内反应，在上级资金中反应；支出预算 9019.5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54.36 万元，下降 40.56%，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中央和省级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未在本部门预算内反应，在上级资金中反应。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3.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0.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8 万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1.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8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69.87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6460 平方米，车辆 1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1.8 万元，主要是印刷服务、台式计算机、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城镇低保金（原社保股代编）	207.25	对辖区符合城市低保救助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 城市低保资金及时发放, 促进经济发展,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00.00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及时发放, 确保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入户调查核实等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增强民政基层服务有效供

		给，积极构建政社协同、职责分明、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群众满意的民政服务管理新格局。
特困人员供养护理费	485.80	发放特殊困难群体供养护理费，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特殊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344.10	救济资金及时发放，促进经济发展，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残疾人生活补贴	295.66	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关心爱护残疾人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农村低保金（原社保股代编）	1,954.27	对辖区符合农村低保救助条件的人员应保尽保，农村低保资金及时发放，促进经济发展，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供养金（原社保股代编）	970.84	对辖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条件的人员应养尽养，提供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
特困人员（五保户）冬令物资衣被服经费	50.00	解决城乡特困人员吃、穿等基本生活用品救助，实现“应养尽养”。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双百工程社工工资经费	433.24	工资按时到账，支持社工在村居开展各类服务。在村居开展各类社会工作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解决残疾人困境。
老年人优待补贴	1,583.81	发放老年人优待补贴，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求，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残疾人护理补贴	1,079.21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关心爱护重度残疾人，维护社会稳定。
殡仪馆交通津贴、特殊岗位津贴、高温费等	72.54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417.00	为广大丧属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携殡仪服务，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和谐发展。

注： 金额单位为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